关于鹿城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星级管理

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区应急管理局

现将《鹿城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星级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出台政策的背景和依据

我区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水平普遍偏低，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不佳，许多企业安全管理人员自身不懂安全管理，对身边隐患“视而不见”，依靠政府大排查大整治保姆式运动难以扭转企业隐患量大面广的状况。虽然《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要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但是缺乏一种激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职业荣誉感，进一步引导提升其自主辨识整改安全生产隐患能力的途径，企业缺乏优秀的安全管理人员给企业事故防控和有效开展隐患排查整治造成很大的制约。

区应急管理局聚焦我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困境，不断探索改革新突破，依据《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提出企业安管员管理的一整套管理举措，起草《鹿城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星级管理暂行办法》。

二、前期研究讨论情况

我局于11月初启动《鹿城区企业安全管理人员星级管理暂行办法》编制工作，林杰常务副区长分别于11月6日、9日、17日、20日、27日多次召集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和部分街镇研究讨论，初步形成该管理暂行办法。期间，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多次听取该管理暂行办法有关情况的汇报，亲自研究部署，提出相关意见建议。

12月11日，林杰常务副区长召集行业协会、安全生产协会、企业代表以及相关部门和街镇召开座谈会，研究讨论企业安全管理人员星级管理暂行办法。区应急管理局先后三次书面征求各相关部门及各街镇意见。12月19日，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吴志安带队赴鹿城区开展调研座谈，针对该文件提出意见建议。

经过多轮意见征求，采纳多方意见建议，形成《鹿城区企业安全管理人员星级管理暂行办法（送审稿）》。12月20日，向林杰常务副区长专题会议该暂行办法，并要求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三、主要内容和框架

《鹿城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星级管理暂行办法（送审稿）》分总则、能力提升、星级管理、保障措施、附则等部分，主要框架如下。

**一、总则。**主要是对办法制定的依据、概念定义适用范围、法定职责、监管部门职责作出规定。

**二、能力提升。**企业安管员除了应当积极参加安全生产知识更新培训，还应该参加区应急管理部门统一组织的线下考试并取得考核合格证书。同时规定了企业安管员每年要积极参加企业安全生产交叉互查、重点时段夜间巡防检查、安全生产宣传推广等各类公益活动；每年要积极参加行业协会组织的企业之间互学互助互查活动，提升企业安全管理实操能力。

并且规定了企业安管员要具备排查本企业生产安全事故与火灾隐患能力和应急疏散组织能力，熟悉本企业安全生产合规要求。

**三、星级管理。**综合考量企业安管员的学历、专业能力、从事年限、所在企业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基础管理等因素，根据相应因素条件由低到高分为三星、四星、五星安管员，给企业安全管理人员设计了一个能力提升的上升空间，并且可以让星级安管员享受一定正向激励导向。

规定了企业安管员评定星级的前1年内，未受到重大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惩戒名单；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发现的重大隐患重点问题已完成整改等等条件。

规定了星级安管员评定程序。

对撤销或降低安管员星级作出了规定：

（一）未实际从事安全生产或消防管理工作的；

（二）初次评定星级安管员后，未在本企业工作满2年的；

（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死亡的；

（四）安全生产或消防管理弄虚作假，提供虚假资料的；

（五）拒不配合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部门工作的；

（六）存在严重失信行为或者违法行为的。

提出激励措施：

（一）鼓励企业从优保障安管员待遇，倡议安管员薪酬待遇要高于同类中层10%以上，根据安管员的履职情况进行表彰、奖励；

（二）由区安委办推荐五星级安管员进入鹿城区安全生产专家库；

（三）由区安委办每年对各级优秀星级安管员予以表彰，并推荐一定比例优秀星级安管员纳入一线优秀职工疗休养人选，推荐参加各级“五一劳动奖章”“最美应急人”评选活动；

（四）根据不同星级享受相应优补政策，完善新居民星级安全员机制，享受新居民子女积分入学、兑换生活物品奖励等相关优惠政策和福利；

（五）对五星级安管员离职的，区应急管理局和区消防救援大队可以优先推荐其聘用到辖区企业或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消防第三方机构）。

**四、保障措施。**对有证据表明确实已履行好职责的安管员，应免于追究事故相应责任，鼓励发挥“敢查敢管”的直接监督作用。对事故防控或应急处置作出特别贡献，为避免造成人员群死群伤或减少财产巨大损失发挥关键作用的安管员给予申报立功嘉奖。

企业未按照要求配备安管员，或者所配备的安管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和消防管理职责的，区应急管理局和区消防救援大队将依法予以查处。受到处罚的安管员必须及时参加安全生产知识更新培训，每月积极参与互助互查互学公益活动8小时以上，进一步提升安全管理实操能力。

规定各街镇要积极发动行业协会或安全生产协会分会定期组织企业安管员参与互助互查互学公益活动，积极发动企业安管员参与星级评定。要将企业安管员纳入网格治理团队统筹管理，提升安管员实际管理能力。

企业星级安管员级别、数量是评估企业基础安全条件和安全风险等级的一项重要指标，作为对企业安全生产合规审查时作为其中一项重要考量因素；对企业实施安全生产分级管理和差异化执法检查；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换证、平安企业等各项创建活动中予以优先或加分。

**五、附则。**主要是对适用和实施时间等作出规定。